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452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42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中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PF月 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1月17日